CHAPTER

8

保險概論

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

本章學習重點

保險是一種金融商品，是一紙法律契約，同時也是透過數學精算過程的一種經濟保障制度。因此想要對保險制度有一完整的瞭解，即需從法律、經濟及應用數學的角度來探討其性質，方能窺見其廟堂之美。

當您研讀完本章後，將可瞭解下列各重點：

- 保險制度的起源
- 成為可保風險的要件
- 什麼是保險？
- 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的比較
- 保險制度對總體經濟社會的影響
- 保險制度對個體經濟個體的影響
- 大數法則與保險經營

保險以為經，可以保身，可以全生，可以養親，可以盡年。

——改寫自《莊子．內篇．養生主》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

第一節　保險制度的起源

自古以來，人類社會皆有其自助互助的經濟制度，不同年代有其不同的制度名稱，但正式成為保險單格式的在歐洲是在十五世紀末，在我國則是在十九世紀初期由英商傳入。

一、歐洲保險制度的起源

水險被認定為現代保險發展史上最為古老的險種，十五世紀義大利出現使用保險單，類似現代保險經營方式的海上保險。十六世紀以後，由於工業革命與科學技術的進步，使得海上保險、火災保險、人壽保險及各種有關工業發展的保險，得到廣泛的發展。十六世紀海上保險由義大利傳入英國，直至十七世紀末形成了勞依茲 (Lloyd's) 保險商交易中心，倫敦的勞依茲咖啡店就是他們經常聚會的地方，需要保險的船主或貨主，可來到這些保險商聚會的地方，將他們要求保險的文件置於桌上，任何願意承保一部分的保險商，可在文件上簽上姓名並指出所要承保的額份，此一簽署人（保險承擔者）即是「核保人」(underwriter) 一字的起因。1696 年他們開始發行「勞依茲新聞」(Lloyd's News)，記載有關保險的資訊，勞依茲在保險交易市場已是首屈一指的地位。

英國倫敦於公元 1666 年發生大火，損失慘重，因而產生對火災保險的需求，倫敦一場大火成就了商業火災保險的發展。至此以後，商業性及互助性的火災保險機構，如火災保險公司、友愛社、攜手社等，相繼設立。

二、中國保險制度的起源

保險源自於風險分擔的基本觀念，保險的互助經濟制度，早在中國漢代已形成後備倉儲保險制度，國家強制人民在豐年時繳納穀糧實物，遇有災年時，則由國家賑濟遭受災害的人民，此種實物的保險制度稱為義倉，亦盛行於隋唐年間。

義倉的賠償範圍僅限於天然災害的損失，在宋朝更建立起廣惠倉，政府將夏秋所徵收的穀糧，分配給各省縣，以贍養老幼貧病等不能自我生存的人。

自漢朝開始即有了年金制度的應用，例如太監自行成立太監養老義會，太監在青壯年時，將所積蓄的部分錢財，交由選定的國家寺院保管，等到太監晚年時，就由寺院負責養老送終。

西元 1900 年（清光緒 23 年）由當舖公會成立「思豫堂」，承保公會會員火災及其他非人身所能預防的意外損失。思豫有「思考、預備不測」之意，各當舖會員

著作權所有　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

必須出立債券一紙給思豫堂，債券以所承保的財產價值為準，每月規定按六厘利息付與思豫堂，此六厘利息實際上就是保險費率。在保險業務管理方面，思豫堂定有規章細則，並由推舉的同業人員輪流負責經營。

在清朝乾隆年間，太監成立了萬壽興隆寺養老義會，凡入會太監在退休前三年必須繳銀百兩，退休後便得到養老義會的養老，養老義會並訂有組織章程運作，具有現代人身保險公司運作的規模。

外商在中國設立的第一家保險公司，為 1805 年由經營中國貿易的英商所開設的廣州保險公司，主要經營與貿易有關的運輸保險業務。由中國人所自行成立的第一家保險公司，是 1875 年由輪船招商局在上海所開設的保險招商局，承保輪船招商局所有的船舶、貨物及運輸保險業務，於 1885 年保險招商局改組為二家獨立的保險公司：仁和保險公司及濟和保險公司，復於 1886 年合併成為一家仁濟和保險公司，從事海上保險及火災保險業務。

三、台灣保險制度的起源

台灣第一家正式的保險公司為 1836 年（清道光 16 年）由英商利物蒲保險公司在台所設立的代理處，經營海上保險業務。中日甲午戰爭滿清政府戰敗於 1895 年（清光緒 21 年）簽下《馬關條約》將台灣割讓給日本，日本保險業隨其政治經濟力量擴展來台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宣告投降時（1945 年），日本人在台灣一共有十二家產險會社及十四家生命保險會社，國民政府籌組台灣產物保險公司（1947 年 6 月 16 日開幕）與台灣人壽保險公司（1947 年 12 月 1 日開幕）接收日本人留下來的保險事業，所以真正由台灣自己經營的保險事業迄今也超過一甲子了[1]。

第二節　可保風險的要件

舉凡人世間所有可能產生損失的不幸事故，並非皆可作為商業保險承保對象的保險事故，凡可為商業保險經營對象的風險稱為可保風險 (insurable risk)，其應具備的要件為：

1　參閱黃秉心先生《保險事業在台灣》《保險季刊》；陽肇昌教授〈三十年來的保險事業〉《產險季刊》，第 18 期，1975 年 12 月。

著作權所有　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

一、須有大量的「同質風險單位」

保險的經營是運用統計的「大數法則」(the law of large number) 來預估可能發生的損失，風險單位數量愈多，則發生的實際損失與預估損失的差異將愈小，保險的經營將較為穩定，所收保險費亦較為合理。關於大數法則如何運用在保險經營之中，請參閱本章第六節內容。

二、風險所致損失的發生須為意外

風險所致損失的發生，須為被保險人所無法控制的意外 (accidental)，若為故意行為的可預期損失結果，則為保險人所不保。其主要理由有二：

1. 若故意行為的損失可以理賠，結果將誘發道德風險，造成保險費率的上漲。
2. 大數法則的基礎是建立在隨機發生 (random occurrence) 的損失事件上，屬被保險人故意的、可預見的損失與大數法則的基礎相駁斥。

三、損失事故須為「明確」且結果是「可衡量」的

所謂明確：是指發生損失事故的時間、地點及原因是可確定的；且其所致的損失結果須明確且能以貨幣單位客觀計算的，如車禍所致的車輛損失與人員體傷的醫療費用則是，但精神痛苦的傷害則因無法衡量而列為不保損失。

四、損失機率須可以有效預測

損失機率須可以事前有效的預測，始可據以計算正確合理的保險費率，若損失機率不可以事前預測，保險成本無法估計，則保險無法經營。

五、須有釀成個別經濟個體「重大損失」的可能

即承保風險所致可能的損失金額，足以造成當事人「經濟困苦」，才值得運用保險制度加以分攤，若將小額損失列入承保，則將使理賠成本超過損失賠款，而使得保險的主要功能變成是用於增加保險從業人員的工作機會，而非用於被保險人損失的填補機制。

著作權所有 盜印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

六、多數「同質風險單位」須為個別獨立

所謂個別獨立 (independent)，在統計學上的定義，是指任何一意外事件的發生不影響其他意外事件發生的可能，就保險經營而言，不會連環造成巨災損失 (catastrophic loss)，即在同一時間，某一次風險事故的發生，不會波及群體中的多體風險單位造成重大損失。若群體中的大多數單位同時發生重大損失，則無法利用保險達到損失分散的功能，或若據以為可保風險，則費率必高，而違反保險費須具經濟可行性的原則。但巨災損失事件若影響國民生計者，則可由政府採用政策性保險承保之，例如台灣地區的住宅地震保險即是。同時，隨著金融工具的創新在國際資本市場上已有巨災債券 (catastrophic bond) 等保險避險商品，可將一地區的巨災損失分散到其他國家地區，將保險市場的巨災損失風險透過證券化 (securitization) 移轉到承擔力巨大的資本市場，因此原來在商業保險不可保的重大天災事故，現在也變成具可保性了。

七、保險成本須合乎「經濟可行性」

要保人所支付每一元保險費，能購得保險金額的保障愈高，愈合乎保險費的經濟可行性。對可能導致損失機率高、損失幅度小的風險，或損失機率高、損失幅度大的風險，均不符合保險費經濟可行性的原則。

八、須為合法性

保險所承保的標的及風險事故必須均為合法的，任何違背公序良俗的冒險活動或標的物，均為不可保的風險，例如縱火、運送毒品等。

第三節　保險的意義與分類

一、保險的意義

我們從兩種不同的角度或立場來闡釋保險的意義：

(一) 就法律的觀點 ── 保險乃是一種契約行為

由要保人支付保險費給保險人，保險人則承諾被保險人將來遭受某種可能的損失時，負補償責任的一種契約關係。在保險法第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

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

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」。依據前項所訂之契約，稱為保險契約。

故就保險是契約行為而言，主要在於損失的補償。其成立要件：

1. 一方須交付保險費，他方始承擔賠償財物的可能責任，亦即存在有對價的關係。
2. 保險事故須為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者。

（二）就經濟的觀點 —— 保險是一種自助互助的經濟制度

保險是集合若干多數有遭遇相同風險可能的經濟個體，成立一利害與共的團體，以公平合理的方法聚集資金，對約定的風險事故所致的損失予以彌補或緩和，以確保經濟生活安定的一種自助互助的經濟制度。其要件：

1. 須有若干多數相同的風險暴露單位

保險是統計上大數法則的運用，同質的風險暴露單位愈多，實際損失會愈接近預期損失，則保險經營才會穩定。

2. 以公平合理的方法計算保費

公平的概念有社會公平與數學公平。社會性保險考慮所得的重分配與互助性，而較不重視個別的精算公平；但商業保險則完全考慮精算的公平，保險費須完全反應個別的風險成本。如 30 歲與 50 歲的同等級勞工，其社會保險的勞保費率是一樣的，但商業的健康保險，則是年紀較大者的費率較貴。

3. 對約定風險事故所致損害，予以彌補或緩和

保險給付的前提，必須是承保事故造成損害，且保險給付在人壽保險上，僅止於緩和精神上的痛苦，或在財產保險上，填補其財物的損失，不可使被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有超額利益的存在。

4. 是一種自助互助的經濟制度

保險是一種結合時間分散與空間分散的工具，時間的分散屬於自助行為，空間的分散是互助行為。實際上，無論採取哪一種保險組織，民營的或公營的，營利的或互助的，保險原是人群的一種自助與互助的合作行為，早在現代保險事業發展之前，人類就已有某些類似保險的互助制度，用以分擔受害人不能單獨承擔的損失。今日的商業保險公司，也只是一種互助制度中的媒介而已，任何損失的給付金額，都是來自全體被保人的共同負擔。

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

綜合上述論點，保險是一種分散風險，消化損失的經濟制度，可將不確定的大損失化為一筆確定的小損失（保險費），亦即將不幸集中少數人的大損失，透過保險的運作，分由多數人來共同承擔的財務制度。而風險分散方式有時間分散與空間分散。即將發生在某一年度之損失分散在沒有損失的年度期間，為之時間分散；將少數人的大損失分散給同一空間的多數人，則謂之空間分散。因之，保險的風險分散乃透過「宇宙[2]」之交互運作始達成之。

法國大文豪大仲馬的鉅作《三劍客》中的名言「人人為我 (all for one)；我為人人 (one for all)」就是保險功能 - 自助互助的最佳詮釋。

二、保險的分類

傳統上，保險分類係以二分法為基礎，例如在保險法上，保險分類為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兩種；在保險經營上，由於風險管理興起，將保險分成個人保險 (personal line) 與企業保險 (commercial line)；或依政府政策而將保險分成政策保險與非政策保險，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；或依其營利性質，而將保險分成營利保險與非營利保險。

依我國保險法第十三條的規定：「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兩種。財產保險，包括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、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。人身保險，包括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。」茲說明如表 8-1：

◈ 表 8-1　保險分類表

保　險	人身保險	以死亡或生死為保險事故的保險……人壽保險
		以意外傷害為保險事故的保險……傷害保險
		以疾病為保險事故的保險……健康保險
		以生存為保險事故的保險……年金保險
	財產保險	以動產或不動產的損失事故的保險……火災、海上及陸空保險等
		以無形財產的損害事故的保險……土地產權保險
		以法律責任事故的保險……專業責任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

2　上下四方謂之宇，及空間之意；古往今來謂之宙，即時間之意。

著作權所有　侵害必究

華泰文化
HWA TAI PUBLISHING